

格式 1

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註銷
更正

		受文者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							
		申請種類 租約 登記			原因				
		租期 自民國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年 12 月 31 日							
		法令依據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條 第 項 第 款							
收件	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1. 字第 號租約書 份			5. 印鑑證明 份		
				2. 身分證影本 份			6.		
				3. 戶籍謄本 份			7.		
				4. 耕作權放棄書 份			8.		
年 月 日 時	字 第 號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 話 號 碼	蓋 章	申請人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	類實物(公斤)			
原 載												
變 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核定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區長			
市府地政局備查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	地政局長			
附註：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二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填寫。 三、各列、欄如不敷填寫，得增「列、欄」或請另加附表，並加蓋騎縫章。											